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郑俊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88,911,8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1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0,315,9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群飞女士和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因外地出差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肖千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等额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1、选举周群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1.2、选举郑俊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1.3、选举周新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等额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1、选举饶育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2.2、选举姚玉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2.3、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2.4、选举王义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等额投票、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3.1、选举旷洪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3.2、选举翁永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2,188,877,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45,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5%。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910,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6,678,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黄嘉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121】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